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股權解除質押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姜瑾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24,0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为 0 股。

●控股股东姜瑾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119,2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40%。本次解除质押后，姜瑾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赵晓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一、 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姜瑾华女士关于解除股份质押的通知。姜瑾华女士原质押给谢叶强先生的 126,000,000 股限售股已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姜瑾华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46
解质时间	2020 年 7 月 29 日
持股数量（股）	324,081,600
持股比例（%）	16.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截至目前，本次解质的股份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瑾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阮洪良先生、阮泽云女士和赵晓非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本次解除质 押前累计质 押数量 (股)	本次解除质 押后累计质 押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 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阮洪良	439,777,400	22.55	0	0	0	0	0	0	439,358,400	0
姜瑾华	324,081,600	16.62	126,000,000	0	0	0	0	0	324,081,600	0
阮泽云	350,637,000	17.98	0	0	0	0	0	0	350,532,000	0
赵晓非	4,800,000	0.25	0	0	0	0	0	0	4,800,000	0
合计	1,119,296,000	57.40	126,000,000	0	0	0	0	0	1,118,772,000	0

注：阮洪良先生持有公司 A 股限售股 439,358,400 股、H 股无限售股 419,000 股；阮泽云女士持有公司 A 股限售股 350,532,000 股、H 股无限售股 105,000 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